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3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5 万股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2 月 6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55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6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倪宇泰	董事	25.00	9.80%	0.034%
马亚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8.00	7.06%	0.025%
核心人员（管理、技术、业务） （共 14 人）		212.00	83.14%	0.292%
合计 16 人		255.00	100.00%	0.3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3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卧龙地产已收到倪宇泰等 16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8,16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61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27,697,46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27,697,46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5,147,460 股增加至 727,697,46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建成先生和陈嫣妮女士（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22,588,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86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44.330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2,550,000	2,6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057,460	0	725,057,460
总计	725,147,460	2,550,000	727,697,46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授予的 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53.35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	553.35	299.73	175.23	69.17	9.2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